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

2025年6月26日